股票代码: 002870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9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8日公 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 况如下:

#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 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允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顺 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 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 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 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NO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冼宏飞, 注册会计师, 199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红琴,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 3、业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超过 1 万家。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94 家,收费总额 2.58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4、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 要求的情形。

冼宏飞先生(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2年,潘红琴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7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梁卫丽女士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卫丽女士自 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10 余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兼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委员。

####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未有刑事处罚,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冼宏飞、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红琴最近三年未受(收)到 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 事前认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进行审议。

#### (2) 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17次会议记录》:
-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
-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